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55号

当事人：玉田县林头屯乡前户部庄村黄桂林卫生所

2026年6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林头屯乡前户部庄村黄桂林卫生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卫生室内有待售的药品已过期。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购药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劣药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12月31日当事人在玉田县林头屯乡前户部庄村从事诊疗服务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0日以每盒10.8元的价格购进喉痛灵片30盒(规格：12片*4板，产品批号：230402，生产日期：2023年4月18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生产企业：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每盒17.8元的价格购进金果饮30盒（规格：165毫升，产品批号：231002，生产日期：2023.10.04，有效期至：2025.09，生产企业：四川康福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日常诊疗销售。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卫生所检查发现以上喉痛灵片2盒、金果饮3盒已过期，仍在卫生所内与未过期药品混放，且当事人未在卫生所内设置超有效期药品存放区域。执法人员依法对过期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据当事人供述，喉痛灵片在有效期内销售28盒，销售单价12元，金果饮在有效期内销售27盒，销售单价20元，并提供了药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销售记录。至被查获时止过期药品货值金额共计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黄桂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待售的药品已过期。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药品的购进、销售等情况。

5.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进货台账证明当事人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药品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在药品过期之后未销售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3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供述违法事实，涉案药品系合法渠道购进风险性低，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HEBMPA-C-1-003减轻处罚情节“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货值金额0.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药品5盒；

2、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